

##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6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10-20年，残值率为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35%-8.90%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10-35年，残值率为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年	5%	2.05%-8.9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进行分析以及对同行业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年限横向比较，决定将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将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由目前的10-20年调整为10-35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资产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资产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目的是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进行分析以及对同行业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年限横向比较，决定将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